

# 关于组织 2021 年度“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

## 结题评审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《“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管理规定，2021 年度“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培养期已结束，现开展校内结题考核工作。请各二级单位组织相关项目负责人做好结题工作，同时对结题材料审核把关，签字盖章后由二级单位统一报送人事处/教师工作部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审方式

本次评审采取现场答辩形式，请答辩老师准备好 10 分钟的汇报 PPT。

### 二、参评教师

序号	姓名	二级单位
1	陆文	经济与管理学院
2	吴莉洁	中德工程学院
3	郝杰骏	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
4	何湘	外语学院
5	王秋丽	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
6	王李俊	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
7	曹元元	通信与信息工程

8	曾晶	外语学院
9	项迪	经济与管理学院
10	孟庆尉	外语学院
11	王玉婷	外语学院
12	毛玮	中德工程学院
13	刘丹	公共基础学院
14	刘静	通信与信息学院
15	吴梅	经济与管理学院
16	商园春	中德工程学院
17	李子满	中德工程学院
18	尹立军	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

### 三、提交材料

1. 《“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总结报告》（见附件 1）及研究成果佐证材料，A4 纸双面打印（其中专家综合评议意见页单独打印一页装订），左侧装订，1 份。同步报送电子版。
2. 《“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结题报告》（见附件 2），A4 纸双面打

印，左侧装订（按照模板以论文形式装订），1份，同步报送电子版。

3. 《“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”结题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一式1份。

同步报送电子版。

4. 请将上述材料经指导老师审核、部门领导签字盖章后，于2023年10月13日

（周五）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统一报送人事处/教师工作部。

#### 四、答辩时间

另行通知。

#### 四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胡燕

联系地址：B312

联系邮箱：[huyan996@163.com](mailto:huyan996@163.com)

邮件主题填写：二级单位+姓名+高青项目结题报告（压缩包同名）